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6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